

绩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JIXI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第 5 期 (总第 6 期)

发 子 子 任 会 子 化 会

编印单位: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绩溪县龙川大道 28 号

邮编:245300

电话:0563-8158055

传真: 0563-8162632

网址:www.cnjx.gov.cn

印制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
(绩政秘〔2020〕102号)(1)
关于调整绩溪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绩溪县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绩政办〔2020〕52号)(2)
关于印发《对落户本县再生资源利用平台财政奖励
政策》的通知(绩政办[2020]53号)(9)
关于印发《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
贴息贴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绩政办〔2020〕54号)(10)
关于印发绩溪县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绩政办〔2020〕56 号)(14)
【部门文件】
关于修订印发绩溪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绩公管委办[2020]5号)(29)
【人事任免】
县政府任免通知(34)
【大事记】
具政府 11 月份大事记(35)

_				-	_
	<i>1.</i> ÷	١ ٠	*L	$\perp \Box$	•
•	Z44	77	·数	ᄱ	1
	ΞЛ.	וע	7ZX	1/1	4

全县 2020 年 1-10 月经济运行简析......(37)

关于公布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

绩政秘 [2020] 102号

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依法向开 发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精神,促进开发 区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 效能,现将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赋权清 单予以公布。

一、本清单公布后,请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认真做好承接和实施工作。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做好工作衔接,实现管理权限平稳衔接。

二、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发 区赋权清单制度建设,把赋权工作作为 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提高政 府效能的重要内容,作为推进长三角一 体化、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推进经 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附件: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

绩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

序 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部门	赋权 形式	备注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由县经济开发区自然 资源和规划所行使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由县经济开发区自然 资源和规划所行使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其他权力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由县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行使

关于调整绩溪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因城市发展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需要,依据《绩溪县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绩溪县人民政府令第9号)之规定,经研究进一步调整本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现将调整后的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范围界限向社会通告如下:

- 一、华阳镇禁放区域:全镇行政区域(含福寿园、松塘陵园、溪马村古塘公墓等)。
- 二、瀛洲镇禁放区域:瀛洲镇龙川中心村(不包括龙须、龙坑组),具体区域为东至龙须山、西到凤山、北至龙须河坝、南达游客中心停车场。
- 三、上庄镇禁放区域:上庄镇上庄村,具体区域为西至余川与上庄村交界处(横田塍)、北至上庄村后岸(包括后岸所有建筑在内)、东至 S456 连接线至镇商品房一条街、南至常溪河(包括上庄建军茶厂、老油厂范围所有建筑)。

四、以上新调整的禁放区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 特此通告

> 绩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日

关于印发《绩溪县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绩政办[2020]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绩溪县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绩溪县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我县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根据国院务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176号)、《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试行)》、《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试行)》、《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 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政 府推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市场运 作、系统推进、共治共享"的工作原则, 探索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 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着力形成依法治理、政府推动、全民参 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 度,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改善全县人居环 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总结经验、普及推广、全域覆盖"的工作思路,在城区部分生活小区、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到2021年4月,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华阳镇五龙社区吴家山、十亩园小区、绩溪县政务服务中心、扬之小学和星级以上宾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效,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管理运行体系,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从2021年5月开始,在全面评估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县进行推广。

三、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0月)
- 1.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 方案,细化工作措施。
- 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指导工作 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
- 3. 确定试点点位,完善生活垃圾分 类站点建设相关标准,推动配套设施设 备建设,确立分类收运线路。
- 4. 制定分类指导手册、宣传册页和 一封信等宣传材料。

- (二) 试点实施阶段(2020年11月 -2021年4月)
- 1. 建立垃圾分类网格,落实垃圾分类管理员(培训教员)、指导监督员、收运分拣员、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实现垃圾分类的管理培训、指导监督、收运分拣和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专业化。其中垃圾分类管理员(培训教员)由县城管执法局会同保洁公司负责落实,指导监督员由试点所在单位(社区)负责落实,收运分拣员由保洁公司负责落实,志愿者由试点所在单位(社区)负责招募和安排。
- 2. 开展分级分层分阶段培训, 对从 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人员、分类 指导监督员、收运分拣人员和志愿者进 行分门别类的培训, 提高各类人员对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业务和指导监督管理能 力。
- 3. 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和专门的分类运输车辆,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 4. 建立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加强对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重点针对收集容器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 其他乡镇可根据此方案要求,结 合美丽乡村建设,确定试点示范村,出 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试点工作。

-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5月 以后)
- 1. 对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巩固成效,查找不足并加以改进。
- 2. 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管理运行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四、分类标准

根据《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将日常生活垃圾主要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等四类。

- (一)可回收物,是指可循环利用 和资源化利用的纸张、塑料、金属、纺 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
-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电池(普通碱性电池除外),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 (三)厨余垃圾(湿垃圾),是指在 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 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农贸 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 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四)其他垃圾(干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

五、主要任务

1.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亭长制"管理模式 每个分类亭均由试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总亭长", 具体负责人担任"亭长", 明确亭管家、督导员和志愿者, 按照"管理员+指导监督员+收运分拣员+志愿者"的形式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分组编配, 在每个生活垃圾分类亭配置一名指导监督员、收运分拣员和志愿者, 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网格化管理, 充分依托党员干部、群团组织、志愿者、环卫工人等力量, 在每个垃圾分类投放亭开展桶前指导、分类宣传、监督检查

等工作, 重点对不按照分类要求投放垃

圾的人员加以劝导和教育, 对分类不准

确的加以指导。由"亭长"对分类亭的

总体运行情况和分类效果负责, 开展定

时巡查。

2. 构建垃圾分类收集责任体系 华阳镇五龙社区吴家山、十亩园小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华阳镇全面负责日常监管、执行并督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绩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由县数据资源局具体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积极倡导绿色办公;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

绩溪县扬之小学由县教体局牵头负责落 实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指导、督促 学校认真抓好在校师生的宣传动员、分 类收集、监督管理等工作; 星级以上宾 馆由县文旅局牵头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 类试点工作, 指导、督促试点宾馆做好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各项工作: 县市场监 管局负责对过期药品的回收和处置工作: 金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安排人员督 促小区居民及保洁人员按照分类投放要 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收集工作; 试点社区、单位和企业要建立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由责任人监 督管理责任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分 类投放要求,将产生的垃圾投入对应的 垃圾桶内,同时与收运部门对接,组织 分类转运。

3. 规范设置分类收集设施 根据不同的场所人口、面积和产生垃圾特性,因地制宜确定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种类、数量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由产权部门负责管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及检查考核工作。吴家山小区建设"生态美超市"暨垃圾分类服务站1个,设置智能分类投放站1座,建设四分类垃圾投放亭3座。十亩园小区建设四分类垃圾投放亭1座,每户居民按要求配置双分类垃圾桶(统一样式、统一标识),用于居民对生活垃圾进行一次分类投放,同时设置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评比展

示标牌,统计公布居民分类积分成效。 扬之小学设置智能分类投放站 1 座。县 政务服务中心及星级以上宾馆等要根据 实际需要配置双分类垃圾桶,放置大厅 和楼道口等显目位置,同时设立垃圾分 类集中投放点,方便分类垃圾准确投放 和分类后垃圾的收运、处置。

- 4. 建立基础台账强化信息管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完整记录各类垃圾产生量、分类投放正确率、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信息。建立垃圾产生单位、个人档案制度,通过在垃圾分类收集袋上设置二维码,在小区、单位设置智能回收设备,加强对单位、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相关信息的采集。同时加快推进智慧环卫信息系统建设进程,建立生活垃圾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信息监控管理体系,实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提高垃圾分类智能管理水平。
 - (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体系 1 分类投放 按昭分类规定,实行
- 1. 分类投放 按照分类规定,实行 分类投放,按照分类要求投放到相应的 垃圾桶内,严禁混合投放,严禁随意投 放。根据试点工作实际,十亩园小区采 取发放户双分类垃圾桶,从家庭源头分 类,按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 垃圾)分别投入对应的垃圾桶中,由金 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每天定时上门

- 收集,吴家山小区采取定时定点投放模式,居民按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自行分类后,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分别投入到垃圾分类投放亭相对应的垃圾桶中。开展垃圾分类积分奖励评比,通过下载全民分类手机 APP 个人二维码或持统一发放的绿色积分卡,到设置智能投放设备点扫码对应投放获取积分。绩溪县政务服务中心、星级以上宾馆对所产生的垃圾按标准进行分类,分别投放至集中投放点垃圾桶。扬之小学由各班级对所产生的垃圾按标准进行分类,分别投放至智能分类投放机,按积分换取书本、文具等学习用品。
- 2. 分类处理 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分类运输,实行全程封闭运输,严禁混运混处。金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初分垃圾进行二级分类,根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种类,设置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做到标识明显。厨余垃圾直接进入绩溪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生化处理生成有机肥;其他垃圾直接运至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实行无害化处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华阳镇社区、 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作为生活垃圾分类 组织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要建立协调 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责任, 分工负责落实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准备 计划、宣传发动、人员培训和组织实施 等工作。县直相关部门要带头开展本系 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动督导指导 行业内各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切实把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作为一项 重要工作抓细、抓好、抓出实效。

(二)强化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户 外广告、广播电视、报纸、微博、微信、 宣传栏、网站、倡议书等媒介,大力开 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将生活垃圾源头 减量和分类常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依 托游戏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 开展垃圾分类教育活动,培养幼儿和中 小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组织各级 共青团、妇联,紧紧依托社区,面向广 大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 实践等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引导居民自觉成为垃圾分类的参与者、 践行者、推动者。

(三) 完善运行机制 一是建立垃圾分类监督管理机制,落实"门前三包"、居民小组干部党员包户、社区干部包小区、镇干部包社区责任制; 二是建立居民"绿色帐户"、"环保档案",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 三是建立环境卫生荣誉榜制度,开展垃圾分类模范家庭等评比表彰活动,扎实开展"生态美超市"季评"生态美之星"

和年度"生态卫士"评选,充分调动广 大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 四是完善村规民约,将垃圾分类工作纳 入居民公约,强化居民自治工作。

(四)落实工作保障 贯彻落实《宣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管理 部门要做好分类义务、分类标准、分类 投放管理责任等告知工作,并加强日常 督促监管和指导,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 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 执行垃圾分类的,要按照规定移交城管 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城管执法部门要按 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垃圾分类违法行为 的巡查执法,对拒不履行分类义务的单 位及个人,依法依规严格执法。

(五)严格监督考核 制定《绩溪县 生活垃分类管理考核办法》,明确目标任 务、考核内容和工作要求,强化对垃圾分 类各责任主体考核。要把垃圾分类试点 工作与各项文明创建工作相结合,压实 网格化责任单位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监 督约束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开展 检查评估,对工作得力、成效突出的予 以表扬和鼓励;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 的实行约谈,对负面典型及时曝光。

附件: 绩溪县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 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绩溪县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1	县城管执法局	牵头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负责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跟踪、督导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实施检查和执法;负责督促金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配强配优垃圾分拣员、引导员和监督员,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完善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
2	华阳镇政府	明确试点所在社区具体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政策知识宣传和居民户垃圾分拣工作的落实,动员每家每户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投放。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监督员和志愿者招募安排等工作。
3	县教体局	负责扬之小学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认真抓好在校师生的宣传动员、分类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常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开展垃圾分类教育活动。
4	县数据资源局	负责落实行县政务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5	县文旅局	负责指导、督促星级以上宾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其他乡镇根据此方案要求确定试点示范村,出台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实施试点工作。
7	县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督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负责落 实吴家山公租房寄住公职人员按规范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8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过期药品的回收和处置工作。

关于印发《对落户本县再生资源利用平台的 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

绩政办[2020]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规范本县利废企业经营管理,鼓励对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本县利废企业的成本,为企业发展赋能,经县政府同意,对落户我县的再生资源利用平台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新引进再生资源利用平台财政 扶持政策

- (一)通过平台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代收代缴(实名注册登记的个体户)增值 税和个人所得税累计超过 200 万元以上 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县财 政按照其代收代缴税款地方留成部分形 成财力的 90%进行扶持;财政贡献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县财政将按照平台代 收代缴的税款地方留成部分形成财力的 95%进行扶持。
- (二)通过平台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缴纳的增值税达到 1000 万元的,县财政 按照企业缴纳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地方留 成部分形成财力的 90%进行扶持。

二、享受范围

须在我县再生资源利用平台中进行 注册登记且为利废企业提供原料供应服 务的,方能享受财政奖补政策。

三、各部门要求

- 1. 县财政局:负责对平台代缴的相 关税款地方留成形成的财力进行对应比 例的财政奖补。
-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优化再生资源回收从业者注册个体户的登记流程, 推动再生资源利用平台上线。
- 3. 县税务局:负责做好平台上个体户委托平台代收代付交易环节税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事项。依法为平台完成税务登记、扣缴税款、代开发票等提供便利通道。
- 4. 平台:负责代理个体户登记注册业务,提供平台注册商户电子信息包(内含商户实名认证信息及商户与平台之间签订的委托代办个体户营业执照协议等信息)。

四、兑现办法

财政奖补政策一季一结。平台供应 商享受的奖励,可由供应商委托本县收 购企业代付代收。

五、其他事项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1日

关于印发《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 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绩政办[2020]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 贴息贴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大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根据《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贴息贴费,是指按照《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银行申请的担保贷款,由县财政对贷款利

息予以补贴、县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县担保公司)对担保费予以 返还。

第三条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县财政列支,县担保公司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收取的担保费返还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第四条 贴息申报以贷款的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为主体,于贷款到期日次月 内完成申报材料的收集、汇总,经乡镇审 核后报县农水局,县农水局会同县财政 局共同对申请贴息资格条件、贷款资料 和项目的真实性等进行会审,对符合条 件的由县财政据实予以贴息,每个村股 份经济合作社贴息上限每年不超过5万元,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贷款的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账户。

第五条 贴费申报以贷款的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为主体,于贷款到期日次月 内完成申报材料的收集、汇总,经当地乡 镇审核后报县农水局,由县农水局会同 县担保公司共同对申请贴费资格条件、 贷款资料和项目的真实性等进行会审后 明确贴费金额,贴费资金直接拨付至贷 款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

第六条 申请贴息资金时,需提交如下资料:(1)《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贴息贴费申请表》;(2)借款合同;(3)担保合同;(4)借款凭证;(5)还款凭证(6)承贷银行出具的利息支付原始凭证和利息结算清单;(7)贷款结算清单汇总表;(8)营业执照。

第七条 申请贴费资金时,需提交如下资料:(1)《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贴息贴费申请表》:(2)

借款合同;(3)担保合同;(4)借款凭证;(5)担保费转账凭证;(6)担保费发票;(7)营业执照。

第八条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按季度 向乡镇报告贷款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乡镇要对贴息贴费项目进展、资金使 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县农 水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贷款资金的管 理和监督检查。对将担保贷款不按要求 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的,不予贴息贴费, 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九条 对单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担保贷款贴息贴费不超过3年。连续贷款3年期满后,对贷款使用效益好、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标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由县政府另行给予奖励。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执行,由县财政局、县农水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 产资源担保贷款贴息申请 表》

2. 《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贴费申请表》

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 贴息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一、	基本信	息					
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人					
贷款规模										
		二	、贷	於就贴息	信息					
贷款银行				贷款年	利率((%)				
贴息起止日期				申请贴金	i息贷 ≥额	款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 名	是行账。 名称	户				
开户银行账号				实际支 总	一付利 京额	息				
申请贴息总额	万	仟	佰		元	角	分	(小写):	;	
村委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水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县财政局、县农水局、乡镇政府、村各一份

填报日期:

绩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担保贷款 贴费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负	责人					
贷款规模			·								
			二、	贷款	贴费信	言息					
申请贴费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村委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县农水局意见:

填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Н

(公章)

县担保公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县担保公司、县农水局、乡镇政府、村各一份

关于印发绩溪县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绩政办[2020]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绩溪县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绩溪县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县应急指挥部
-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组和专业技术机构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预警分级
- 3.4 预警报送
- 3.5 预警发布
- 3.6 预警行动
- 3.7 预警调整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来源
- 4.2 报告主体
- 4.3 报告时限
- 4.4 报告内容
- 4.5 报告方式

5 先期处置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 6.2 响应措施
- 6.2.1 IV级应急响应
- 6.2.2 I、II、III级应急响应
- 6.3 响应调整
- 6.4 响应终止
- 6.5 信息发布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总结评估
- 7.3 奖惩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 8.2 信息保障
- 8.3 医疗保障
- 8.4 技术保障
- 8.5 后勤保障
- 8.6 社会动员保障

9 日常管理

- 9.1 宣教培训
- 9.2 应急演练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0.2 预案解释
- 10.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10.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事件")应对工作 机制,科学高效有序地做好事件的应急 处置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危害,保障 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 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 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 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性公 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疫苗药 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宣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和《绩溪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 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因素,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I级)、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II级)、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III级)和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IV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的一般 (IV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 事件的处置。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 大(II级)、较大(III级)疫苗药品和医 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由国家市场监管 总局、安徽省人民政府、宣城市人民政 府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 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疫苗药品和医疗 器械等不涉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 安全的突发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绩溪县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对处置。

对事发地不在我县,但事件所涉药 品可能流入我县的,按照宣城市市场监 管局的部署进行处置,及时向社会发布 用药警示,做好事件所涉药品的封存、 召回、流向追踪等工作。

1.5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统一领

导、分级负责;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依法规范、科学 处置的原则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应急指挥部

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以 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 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主任、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卫健委主任任副 总指挥。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疫苗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 置工作。决定启动绩溪县疫苗药品和医 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事 件处置的重要信息,指导做好善后处置 各项工作。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县应 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县 市场监管局(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 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食 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向县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根据县

应急指挥部授权,组织信息发布、接受 媒体采访等。

2.3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县食药安办):负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县 卫健委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 警、报告等;组织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 器械经营环节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 抽样检验及技术鉴定;负责对事件中涉 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负责对涉及疫 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相 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分析、评价。负 责对事件中涉及的虚假违法广告以及违 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事件患者 的医疗救治及心理康复;负责疫苗预防 接种和配送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 环节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 医疗机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 (事件)报告分析、评价和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必要 时对医疗机构使用的涉事疫苗药品和医 疗器械采取暂停使用等紧急措施,配合 事件的调查、确认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事件的相关 信息发布、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县信访局: 负责处理事件中发生的 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县教体局: 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或 托幼机构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 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 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组织事件应急 处置中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 产品和设备、装备的保障供给。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事件现场及周 边区域的治安秩序;负责对涉嫌刑事犯 罪行为的查处;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 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 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 负责事件发生后对困难 受害家庭基本生活的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按分级管理原则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强 化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

县交运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

县文旅局: 负责协助对涉及旅游环节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在县应急指挥 部统一领导下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 情增加成员单位。

2.4 工作组

县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由与应急处

置工作紧密相关的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若 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县应急指挥部统 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具体分组及职责见 附件 2)。

2.5 专家组和专业技术机构

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健委成立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主要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提供决策建议;研判、建议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事件进行定性。

县卫健委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 责对涉及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 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分析和评价,开 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出具评价结果。 下属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的患者救 治工作;承担本单位药品和医疗器械不 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 开展临床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 必要时可采取暂停使用相关疫苗药品和 医疗器械的紧急措施。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建立健全事件预警监测制度,积极 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 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县市场监管 局、县卫健委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检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对监督抽验、执法检查、医疗行为中发现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上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判。

3.2 预警

县市场监管局应会同县卫健委根据 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 监测等多种渠道获取的信息和数据,对 辖区内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 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 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 提出分析评估意见: 必要时组织有关专 家分析危险因素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 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 研究确定向医药 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和用 药、用械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疫苗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根据风 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分别采取警示、 通报、暂停使用等预防措施;对于容易 引发社会恐慌,或者区域性系统性的重 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 应强 化跨地区、跨部门信息交流与风险会商, 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并按照规定上 报审批发布。

3.3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 一级:已发生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特别 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 二级:已发生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 三级:已发生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疫苗药品和 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3.4 预警报送

县市场监管局作出的风险评估意见, 应及时向宣城市市场监管局和绩溪县人 民政府报告。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等有关部门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风险,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实现信息共享。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和绩溪县人民政府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3.5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发布单位、 事件性质、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 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 时间。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 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 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

一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报国务院同意后,按相关规 定发布。二级预警经宣城市人民政府和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 由省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由宣城市 人民政府发布。四级预警发布由绩溪县 人民政府发布。

3.6 预警行动

发布四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 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 取相应措施。

- (1)分析研判。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和舆情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研判事件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可能发生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按本预案规定做好启动IV级应急响应准备。
-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相关疫苗药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

普宣教,告知公众停止使用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

- (3)应急准备。各有关部门、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待命状组、专家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调集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 (4) 舆论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 (5)信息互通。向各成员单位及时 通报预警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参照四级预警 措施制定相关的预警措施。

3.7 预警调整

绩溪县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发展态 件)监测机构; 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果,应及时作出 (3)药品员 预警级别提升、降低和解除的调整。 部门;

当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四级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 (1)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事件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 (2)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

疗器械申请人报告的信息:

- (3)各级人民政府和药品监管部门的报告;
- (4)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机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等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5) 公众举报信息;
 - (6) 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7) 具向本具通报的信息:
 - (8) 其它渠道来源的信息。

4.2 报告主体

- (1)发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以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2) 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 监测机构:
- (3) 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4)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 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各级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及其隐患的相关 信息。

4.3 报告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 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紧急情 况可越级报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 全突发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 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 (1)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以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事件发生后,应在 2 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报告。
- (2)接到报告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在 2小时内向绩溪县人民政府和宣城市市 场监管局报告。
- (3)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 部门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按规定 在2小时内进行相互通报。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

- (1) 初报: 初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 部门在获知事件发生后报告的初始信息, 内容包括: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 范围和程度(患病人数、诊疗人数和危 重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 涉事产品 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产品名称(批号或 生产日期); 先期处置情况、接报途径、 发展趋势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等。
- (2)续报:续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 部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进展、调查处置(卫

生监督学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等)情况、 與情研判、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 后续应对措施等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 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

(3) 终报: 终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原因分析、处罚情况、责任追究(认定)等内容,并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报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报送。

4.5 报告方式

初报和续报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签发后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形式报 告;终报经上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后,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报告内 容涉及秘密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 先期处置

发生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 事件,县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管、卫生 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 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并对 事件危害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初步判定 事件级别。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疫苗药品和

医疗器械进行查封扣押;对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货渠道、索证索票、储存验收、运输等进行调查;对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应急检验;责令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暂停经营和使用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初步调查。

- (2)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对问题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使用情况讲行调查。
- (3)公安部门: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对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依法打击。
- (4)新闻宣传部门: 做好與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 按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 级别启动事件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在国务院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II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重 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标 准时,市人民政府按照报告程序,向省 政府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研判,报请省政府批准启动 II 级响应。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

III级应急响应:县人民政府经评估 认为符合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向市 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并提 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组织研判,报请市政府批准启 动III级响应。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县 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 告情况。

Ⅳ级应急响应: 经县市场监管局评估认为符合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由县市场监管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Ⅳ级响应,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

6.2 响应措施

6.2.1 IV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IV级标准,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到县应急指挥部指定地点集中,县应急指挥部根

据事发地、相关企业和单位所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范围和控制情况,成立相应工作组和专家组,作出以下处置措施:

- (1)召开县应急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收集、分析、汇总相关事件调查情况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中,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各 工作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工作。
- (2)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患者,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必要时组织相关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 (3)组织有关部门和监测、检验机构开展事件调查,尽快查明事件发生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4)组织监管部门依法封存相关疫 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原辅料及相关设施 设备,待查明原因后依法处理;根据事 件需要,暂停有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 使用;监督医疗机构、生产和经营单位 开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和召回等工 作;实施监督抽检,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 (5)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患者及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6)做好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 反应(事件)跟踪监测工作,检索查询 国内外相关资料,汇总相关信息。
- (7)根据事件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及时分析、研判事件的性质及发生原因、发展趋势、严重程度和处置结果,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 (8)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警示信息, 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 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 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组织新闻发布, 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开展安全 使用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知识宣传教育, 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各工作组及专家组工作情况应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6.2.2 I、II、III级应急响应
- I、Ⅱ、Ⅲ级应急响应由宣城市应急

指挥部处置。

6.3 响应调整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 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 应急响应级别。

(1)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 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蔓延趋势,情况复杂 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 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疫苗药品和医疗器 械安全突发事件时,可提高响应级别, 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 制事件的影响和危害。

(2)级别降低。当事件危害或不良 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 害或不良影响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 下,且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应当及时 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 响应终止

当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次发病例,引发事件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终止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6.5 信息发布

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由县应急指挥部或者授权其新闻宣传组统一协调、

组织报道,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特别重大、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 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省指挥部报请上 级批准,按要求统一发布;较大、一般 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分别由宣城市、绩溪县人民政府或其授 权的机构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等。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件的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省市、境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1) 善后处置工作由各乡、镇人民

政府负责,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 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 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县人民政府及相关 部门提供支持。

(2)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7.2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组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7.3 奖惩

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作出突 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 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隐瞒、谎报、缓报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或者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强化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能力建设, 绩溪县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 和演练,提高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 能力。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处 置专业队伍及其他相关应急队伍应当积 极参加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应 急处置专家队伍作用,为事件应急处置 制订方案、评估危害等工作提供咨询建 议。

8.2 信息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会同县政府有 关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疫苗药品 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疫 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药物滥用监测、 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审核查 验、投诉举报等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 全信息与热点敏感信息进行采集、监测 和分析。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发 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 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事件信息及时收 集、报送。

8.3 医疗保障

县卫健委应当发挥应急医疗救治体 系的作用,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及 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8.4 技术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事件监测、 预警、预防和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水平, 促进交流与合作,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 技术保障。

8.5 后勤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事件应急处置 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提 供有效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使用后的补充。

8.6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件应急处 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 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 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 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 还或给予补偿。

9 日常管理

9.1 宣教培训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应当对监管人员、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医疗卫生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2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 "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 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 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 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能力,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结 合应急工作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 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出现新情况、新 问题时,应当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 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 合属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疫苗药品和医 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级预 案对事件的分级应当与《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试行)》保持一致,并报县人民 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 释。

10.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化 妆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参照本预案执行。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2月28日,由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绩溪县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绩政办〔2016〕19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 规定
 - 2. 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附件 1

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 大疫品和 医疗器 械安全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指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名称、同一剂型、同一规格的药品、医疗器械,下同)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含),疫苗超过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的人数超过10人(含),疫苗超过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同一批号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5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2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括我省)因同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发生II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国务院启 动 I 级 响应
重大疫 苗 医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含),不多于50人。疫苗超过10人,不多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5人(含)。疫苗超过3人,不多于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2)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至少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我省2个以上设区的市因同一疫苗药品或医疗器械发生III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省级人民 政府启动 II级响应
较大疫 苗药品 和医疗 器械安 全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含),不多于30人;疫苗超过5人,不多于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疫苗超过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短期内,1个设区的市内2个以上县(含县级市)因同一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发生IV级疫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响应
一般疫 苗药品 和医疗 器械安 全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和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不多于20人;疫苗超过3人,不多于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疫苗超过1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县级人民 政府启动 IV级响应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 (1)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委、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引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组织对相关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 (2)危害控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委、县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引发事件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采取停止经营、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查处事件所涉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
-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委牵头, 负责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组织指导相 关医疗机构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 (4)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 县信访局等部门组成。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依法处置由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

安全事件。

- (5)检测评估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委等有关部门组成。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必要时指定相关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查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判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6)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网信办等部门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市内外舆情,及时、客观通报事件情况;负责受理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经县应急指挥部授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处置工作信息。
- (7) 经费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 负责,相关部门参加,保障事件的应急 处置工作经费。

关于修订印发绩溪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 不良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绩公管委办[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市公管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公管〔2020〕29号),我办对《绩溪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第二次)。现将修订后的《绩溪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绩溪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 实 施 细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 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我县公 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安 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章,以及《宣城市工程建设项 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县范围内 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工程建设 项目交易活动的投标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本细则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投标人在 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及合同履约过程 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四条 县公管局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我县范围内投标人信用信息档案的记录和管理工作,及时对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与相关行业监督部门建立不良行为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一处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体系联建机制。

第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和《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依据》是县公管局开展不良行为记录的标准。

第六条 不良行为记录管理遵循准确及时、客观公正、过责相当、量责一致的原则。

第七条 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其他投标人以及监管部门等有关主体或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及合同履约中发现投标人存在《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应按规定及时报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或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报行业监督部门处理,并将处理、认定情况及时报送县公管局;根据《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依据》,其中不良行为可以直接由县公管局认定并记录的,有关主体或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送县公管局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同时报行业监督部门处理。

第八条 不良行为记录采用累计记

分制,记分周期为两年。被记录不良行 为的投标人,两年内再次发现存在不良 行为的,记分采取累加;两年内未被再 次处理,不良行为记录转入后台管理。

第九条 投标人被记不良行为记录, 记分未达到10分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 督管理部门进行约谈警示或通报。两年 内累计记分达到10分的,披露期为3个月; 达到15分的,披露期为6个月;达到20 分的,披露期为12个月。两年内所发生 的不良行为采取累加记分,从披露之日 起计算,披露期满,相关当事人可申请 予以撤销。

第十条 不良行为信息的披露媒介 为市公管局门户网站、宣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信用宣城网站、绩溪县人 民政府网。

第十一条 县公管局对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前应先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对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被告知之日起 3 日内向县公管局书面提出,由县公管局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不良行为记录是投标人信用评定和应用的重要内容。各业主单位应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加强信用评定结果的运用,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情况作为投标人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资格条件,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在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县公管局负责

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11月1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绩溪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绩公管委办〔2019〕5号)不再执行。

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1.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未中标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前被发现的,记15—20分;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被发现的,记20分;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符合资质要求、 不符合建造师要求、不符合业绩要求、 隐瞒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有在建工 程的,记10—15分;
- 3. 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投标文件混装、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等行为,记15—20分;

- 4. 采取畸高畸低报价等不正当手段 影响和干扰其他投标人投标以及开评标 活动的,记10—15分;
- 5.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质疑)、投诉、举报的;无故撤销异议(质疑)、投诉、举报的或者在接受异议(质疑)、投诉调查中,提供虚假资料,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记10-15分;
- 6. 一年内三次以上异议(质疑)或 投诉均查无实据的,记10—15分;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前,无 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记10—15分;
- 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无 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按规定提交 履约担保、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记15-20分;

- 9. 在约谈、调查、监督检查过程中 不配合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记10-15 分;
- 10. 在县公管局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标后履约检查中,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企业项目总监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每次记5分;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每人每次记2分(建设单位、行业监督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上述人员不在岗的,按本条规定记分);
- 11. 纳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网络考勤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提供考勤人员相关的基础信息或未按要求报送考勤相关的开工完工等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项目部准确定位的,记5分;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或监理项目部项目总监项目实际考勤到岗率不足50%的,记5分;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项目实际考勤到岗率

不足50%的,每人记2分;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或监理项目部项目总监月实际考勤到岗率不足50%累计每达到二次的,记5分;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月实际考勤到岗率不足50%累计每达到二次的,每人记2分;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记15—20分;

- 12. 擅自变更改变项目管理班子人 员未履行相关手续的,记10-15分;
- 13. 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履约,或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降低服务等级、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等,记15-20分;
- 14. 非建设方原因,施工方施工进度、工期滞后合同规定和投标承诺的,记 10-15分:
- 15. 发生农民工因被拖欠工资造成群访或群体性事件的,一次扣20分。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依据

序号	不良行为种类	记录依据
1 1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以 他人名义投标的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的认定或评标委员会 的认定
1 ')	在投标过程中,不符合资质要求、不符合建造师要求、不符合业绩要求、隐瞒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有在建工程的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的认定或评标委员会 的认定

序号	不良行为种类	记录依据
3	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投标文件混装、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等行为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的认定或评标委员会 的认定
4	采取畸高畸低报价等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投标人投标以及开评标活动的	根据招标人、投标人、评标评审专家或 其他相关人员的报告并经有关行业监督 部门或公管局核实,或监管部门工作人 员的监管记录
5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 异议(质疑)、投诉、举报的;无故撤销异议(质疑)、投诉、 举报的或者在接受异议(质疑)、投诉调查中,提供虚假资料, 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6	一年内三次以上异议(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的认定
7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的认定或招标人书面 材料
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的认定或招标人书面 材料
9	 在约谈、调查、监督检查过程中不配合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招标人、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的书面材料
10	在县公管局组织或参与的定期或不定期标后履约检查中,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企业项目总监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	县公管局的书面检查记录或招标人、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的书面材料
11	纳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网络考勤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 提供考勤人员相关的基础信息或未按要求报送考勤相关的开 工完工等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项目部准确定位的;施工项目 部项目负责人、监理项目部项目总监、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项 目实际考勤到岗率不足 50%的;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监 理项目部项目总监、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月实际考勤到岗率不 足 50%累计达到二次的;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	县公管局的考勤资料
12	擅自变更改变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履行相关手续的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的认定或招标人书面 材料
13	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履约,或在 合同履约过程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降低服务等级、拒绝 提供售后服务等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的认定或招标人书面 材料
14	非建设方原因,施工方施工进度、工期滞后合同规定和投标 承诺的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的认定或招标人书面 材料
15	发生农民工因被拖欠工资造成群访或群体性事件的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的认定、通报等

关于曹诚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绩政人[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接中共宣城市委组织部组干〔2020〕291号文件通知,经研究,任命:

曹诚辉为绩溪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站长(副县级),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

绩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程云国、刘法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绩政人[202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任命:

程云国为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 刘法峰为县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

绩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金琪等同志工作职务任免的通知

绩政人[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任命:

金琪为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邵风华为县政府教育督学;

张顺文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免夫:

金琪同志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邵风华同志的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绩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县政府 11 月份大事记

11月2日

何刚到板桥头乡督导脱贫攻坚并走 访贫困户。

同日,何刚到徽博园调研重点项目 建设。

11月3日

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 开。何刚、徐长凤在绩溪分会场参加。 同日,何刚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 稳、俞磊忠出席,徐长凤列席。

议。胡旭华、汪逸、周宁、汪辉、章基

11月4日

何刚主持召开第八届徽菜美食文化 旅游节工作推进会。胡旭华、周宁、徐 长凤、刘林发出席。

11月5日

市安委会 2020 年第四次全体(扩大) 视频会议召开。何刚、胡旭华、周宁、

徐长凤、汪辉、刘林发、陈俊义在绩溪 分会场参加。

同日, 第八届徽菜美食文化旅游节 调度会召开。何刚、胡旭华、徐长凤出 席。

11月6日

第八届徽菜美食文化旅游节开幕。 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同日, 绩溪投资环境推介暨招商引 资项目签约会举行。何刚、胡旭华、刘 林发出席。

11月7日

绩溪县贯彻全省"六稳"重大项目 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暨第八届徽菜美食 文化旅游节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投产仪 式在徽岭旅游度假区项目现场举行。何 刚主持,胡旭华、汪辉参加。

11月9日

何刚到金沙镇 38 号桥村调研脱贫 攻坚并走访贫困户。

11月10日

何刚赴上海长江软件园、均和集团 对接徽博园和经开区孵化园项目。 庄镇、老丝厂调研项目建设。

11月11日

何刚赴上海复旦科技园考察招商。

11月12日

何刚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周宁、 贫攻坚。 徐长凤、汪辉、陈俊义出席。

心、华阳生活馆督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何刚会见安徽知品文旅发展 有限公司谢兆丰一行并洽谈泰迪主题青 少年成长科技园项目。

11月13日

何刚到盲城参加敬亭大讲坛。

11月16-17日

何刚赴北京省融投资控股集团考察 招商。周宁参加。

11月18日

脱贫攻坚第三方监测评估和市际交 叉考核县级座谈会召开。何刚、汪逸参 加。

11月19日

何刚到富凯特材、汽运公司调研。

11月20日

何刚到合肥参加推进新安江一千岛 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专题会。

11月24日

何刚主持召开县自然资源规划委员 会 2020 年第一次主任(扩大)会议。胡 旭华、周宁出席。

同日, 何刚到临溪镇、瀛洲镇、上

11月25日

何刚到信访局开门接访。

同日, 何刚到扬溪镇丛山村调研脱

同日, 何刚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 同日,何刚到县中医院、县疾控中 议。周宁、徐长凤、汪辉、刘林发出席。

11月26日

何刚赴合肥学习高质量发展先进经 验。刘林发参加。

11月27日

11月27-28日,市长孔晓宏来绩溪调研。何刚陪同。

11月27日,何刚到上庄镇康昕医疗公司调研。

11月30日

何刚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汪逸、 周宁、汪辉、刘林发、陈俊义出席,徐 长凤列席。

同日,何刚到伏岭镇白石尖调研矿 山整治情况。

同日,何刚到基层党支部联系点走访调研,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2020年1-10月全县经济运行简析

1-10月,全县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 一步巩固,工业生产稳中有进,固定资 产投资平稳增长,商贸市场逐步回暖, 旅游市场加快恢复,财政收入增速小幅 下降,金融市场运行平稳。

1. 工业生产稳中有进

1-10月,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5.5%,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21.6%。

1-10月,全县规上企业总产值增长2.6%,其中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企业产值下降25.5%;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实现产值增长1.0%。全县规上企业实现产销率94.15%,同比提高0.33个百分点。

2.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

1-10 月,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0%。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3%;工业技改投资增长40.7%,房地产完成投资11.4亿元,增长4.5%。

3. 商贸市场逐步回暖, 旅游市场加快恢复

1-10 月,全县限额以上商贸单位实现零售额 2.55 亿元,下降 15.6%,降幅较 1-9 月收窄 1.3 个百分点。

据文旅局提供数据,1-10月,全县实现旅游综合收入42.6亿元,下降12.8%,全县接待游客883.1万人次,下降11.6%。

1-10 月, 全县实际利用外资 663 万 美元, 同比增长 185. 8%。

4. 财政收入增速小幅下降,金融市 场运行平稳

1-10 月, 全县实现财政收入 95626 万元,下降 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66422 万元,下降 6.2%。全县公共财政支出 150164 万元,下降 8.7%。 10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 存款余额 1217219 万元,增长 9%,其中 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894351 万元,增长 13.8%。全县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131544 万元,增长 22.6%。